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进	是	8,350,000	26.92%	1.63%	否	否	2026年1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成都鹏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8,350,000	26.92%	1.63%	/	/	/	/	/	/

刘进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	48,294,767	9.4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刘进	31,016,189	6.04%	30,007,500	96.75%	5.85%	0	0.00%	0	0.00%
陈伟	30,509,714	5.9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志雄	30,873,465	6.01%	14,849,998	48.10%	2.89%	0	0.00%	0	0.00%
合计	140,694,135	27.41%	44,857,498	31.88%	8.74%	0	0.00%	0	0.00%

注:1、上表朱江的一致行动人为张芝焕、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上表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3、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和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刘进先生和吴志雄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重大总承包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成功中标杭州产创CBD76号地块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金额82,382.40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46%。该项目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共同中标。该项目是公司总承包业务在杭州实现的又一新突破,也是公司积极谋求从钢结构专业分包向总承包模式转型的战略不断贯彻落地的体现。

一、项目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产创CBD76号地块项目

业主方:杭州江海之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82,382.4042万元

项目介绍:该项目定位为高端现代服务业办公集群,旨在打造集商务、金融、创新于一体的综合性产创CBD。规划包括四栋商务办公楼及商业裙楼,并融合游逛式商业、金融商街、花园办公等业态,形成“商业+办公”复合生态。

二、招标人概况

招标人名称:杭州江海之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萱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江东大道2199号智涌东湖科创中心1幢11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业务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以总承包模式承建,有助于推动公司从钢结构专业分包向总承包模式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该项目的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已取得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控股股东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WINWIN”)持有公司股份103,760,4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8773%,其中:70,408,862股为IPO前取得,33,351,545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WINWIN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77%。

本次减持期间,公司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控股股东WINWIN承诺,将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部分的股份,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减持所得资金,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本次财务资助的有效期不低于一年。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WINWIN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3,760,407股
持股比例	39.87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408,862股 其他方式取得:33,351,54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12,970,000	5%	2025/5/24 - 2025/5/29	17.66-17.66	2025-05-24

注:1、上表持股比例按公司2025年5月20日公司总股本259,268,836股计算;

2、上述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8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997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WINWIN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通过WINWIN间接持股,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许惠钧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5)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3、通过WINWIN间接持股,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的洪水锦、许雅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控股股东WINWIN、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惠钧、洪水锦、许雅筑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6)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WINWIN为公司控股股东。福立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WINWIN间接持有福立旺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WINWIN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WINWIN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参股子公司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锐生物”)处获悉,博锐生物已于2026年1月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

博锐生物是国内领先的聚焦免疫疗法的生物制药公司,具备研产销综合一体化能力。自成立以来,博锐生物始终致力于为自身免疫类疾病、炎症类疾病、肿瘤免疫类疾病以及免疫系统失调导致的恶性肿瘤类疾病的患者提供全面的免疫治疗方案。博锐生物已经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免疫产品组合:包括截至目前全球同类首创、同适应症疗效更优的IL-17A/F抑制剂倍捷乐?(比奇珠单抗),中国首款且唯一获批靶向CD20的一类创新药安瑞昔?(泽贝妥单抗)等八款已商业化产品,BR2251(一款拥有差异化作用机制,具有同类首创潜力的在研痛风药物),以及基于两大下一代ADC技术平台孵化的多款在研创新ADC管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在涉足自身免疫疾病领域的中国医药企业中,博锐生物按销售额统计已自2023年起连续两年排名生物制剂市场份额第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博锐生物39.62%的股份。

博锐生物本次递交的申请资料系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博锐生物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6-00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顾永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顾永德先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80,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49%,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顾永德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披露的前述顾永德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永德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30日	9.2992	39.2300	0.1100%
		2025年12月31日	9.2401	55.0000	0.1542%
		2026年1月6日	9.3000	3.7900	0.0106%
	合 计	-	-	98.0200	0.2749%

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9.21元/股-9.33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顾永德	合计持有股份	1461.9668	4.0994%	1363.9368	3.82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0259	0.2749%	338.1417	0.94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9309	3.8245%	1025.7951	2.876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顾永德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转股情况: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5年10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5,845,703张,金额合计584,570,300元,转股数量为54,326,52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5,468,000元“大中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4,407,108股,占“大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61%。其中“大中转债”转股使用库存股29,326,673股,新增股份25,080,435股,新增股份占“大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66%。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大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34,426,000元,占“大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1.48%。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被动跨越5%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发行的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众兴EB01”,债券代码“117233”,以下简称“一期可交债”)于2025年12月31日进入换股期。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5日因债券持有人将面值447,480,000元的可交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被动减持34,421,515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从66.21%减少至62.92%,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已刊登《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其他5%以上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截至2026年1月5日,梁欣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至7.00%。

一、“大中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因2022年、2024年半年度、2024年利润分配将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0.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9日、2024年10月23日、2025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因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大中转债”的第一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30张。“大中转债”的第二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0张。根据相关规定,回售有效申报的1,060张“大中转债”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大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5年10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5,845,703张,金额合计584,570,300元,转股数量为54,326,52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344,260张。自2025年10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734,042	14.44	30,000	217,764,042	14.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0,289,032	85.56	25,027,361	1,315,316,393	85.80
总股本	1,508,023,074	100	25,057,361	1,533,080,435	1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包含可转债转股、董事锁定股变化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2024年5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66.21%。

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林圃正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160,432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508,021,588股的0.9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变动权益数量未达到1%,无需单独公告。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6日,林圃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3,300股,占公司2025年5月6日总股本1,508,021,588股的0.0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未触及1%或5%的整数倍,无需单独公告。

2025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共计25,058,847股,其中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1,486股,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25,057,361股。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一期可交债的发行,发行总额8亿元,债券期限3年。2025年12月31日,众兴集团的一期可交债进入换股期。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5日因债券持有人将面值447,480,000元的可交债换股,导致众兴集团被动减持34,421,515股。

因众兴集团一期可交债换股影响,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跨越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列示如下(含2024年5月22日至今主动权益变动未达单独公告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4年5月22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6年1月5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9.06	665,365,667	43.40
林来嵘	203,083,995	13.66	203,083,995	13.25
安素梅	18,890,600	1.27	18,890,600	1.23
安凤梅	3,400,000	0.23	3,400,000	0.22
林圃生	3,000,100	0.20	33,160,618	2.16
林圃正	16,532,200	1.11	30,692,632	2.00
牛国锋	10,000,000	0.67	10,000,000	0.65
合计	984,431,295	66.21	964,593,512	62.92

注:1、众兴集团及林圃生先生前后持股比例与上文所述权益变动事项有差异系众兴集团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29,737,218股,已全部由林圃生先生受让,上述股份增减持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划转,不会对一致行动人之间权益变动构成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8日、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及《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为12,214,289股,以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的总股本1,520,866,146股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63.42%。

3、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按当时总股本计算。

4、上表中比例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5%以上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公司前次披露梁欣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年5月22日梁欣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8.17%。

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梁欣雨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4,160,432股,占公司2024年9月6日总股本1,508,021,588股的0.9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变动权益数量未达到1%,无需单独公告。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截至2026年1月5日,梁欣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7.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梁欣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列示如下(含2024年5月22日至今主动权益变动未达单独公告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4年5月22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6年1月5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欣雨	111,906,000	7.53	97,745,568	6.38
梁宝东	8,618,859	0.58	8,618,859	0.56
梁保国	1,000,000	0.07	1,000,000	0.07
合计	107,364,427	8.17	107,364,427	7.00

注:1、上表中比例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为12,214,289股,以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的总股本1,520,866,146股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7.06%。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众兴集团一期可交债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众兴集团持股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众兴集团一期可交债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众兴集团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472-5216664进行咨询。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转/换股明细。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中矿业

股票代码:001203

信息披露义务人1(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63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圃生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圃正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4:林来嵘、安素梅、安凤梅、牛国锋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大中矿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众兴集团	指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林圃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之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林圃正,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之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指	林来嵘、安素梅、安凤梅、牛国锋
一期可交债	指	众兴集团发行的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大中矿业股份有